

江西农业大学职业师范学院文件

赣农大职发[2023]2号

关于印发《职业师范学院本科生奖学金 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院属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各年级：

《职业师范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职业师范学院

2023年3月21日

职业师范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 实施细则（修订）

院属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各年级：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江西农业大学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江西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特制定本方案。

一、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原则、体系和权重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测评）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成才。测评坚持学业为主、全面发展、“五育”并举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

（1）测评体系包含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大素质模块。测评以学期为单元进行，测评权重分别为德育素质（占 20%）、智育素质（占 60%）、体育素质（占 8%）、美育素质（占 6%）、劳育素质（占 6%）。

1. 学期综合测评分=德育素质测评分×20%+智育素质测评分×60%+体育素质测评分×8%+美育素质测评分×6%+劳育素质测评分×6%

2. 学年综合测评分=(上学期综合测评分+下学期综合测评分)

分) ÷ 2

3. 毕业总评分 = Σ 各学期综合测评分 ÷ 学期数

(2) 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金额和比例:

等级	金额 (元/学期)	占参评人数比例
一等	800	5%
二等	500	10%
三等	300	15%

(3) 奖学金评定过程如下:

1. 班级确定奖学金评定小组, 并进行相关培训;
2.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班奖学金评定小组提交综合测评材料;
3. 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 得出加分表;
4. 学生本人确认, 在班级内部公示;
5. 公示如有异议, 学生本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至院学工办审核后修改;
6. 院学工办审核通过后再公示, 确定最终加分情况。

(4) 加分须有相应凭证。获得各类评选、竞赛或文体活动作品奖励, 须上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发表论文或作品, 须将作品复印件上交。其他活动须提供相关证明。省级、国家级及以上获奖者需提供电子照片等相关证明到学生会办公室存底。所有项目加分仅在评选学期时间内有效。

(5)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 均不得参加本学年度优秀学生评选:

1. 违反国家法纪、大学生管理规定及校内外规章制度，受党、政、团通报批评（含院级、校级）及纪律处分者；

2. 一学期有一门及以上补考者（除获省级国家级以上奖项人员）；

3. 留、降级；

4. 未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者。

二、德育素质测评（总分≤100分）

德育素质主要考察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学习态度、心理素质和法纪观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德育素质测评分=基础分+奖励分-惩罚分

（一）基础分评分标准（80分）

1. 政治觉悟

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2. 思想水平

始终高扬爱国主义旗帜，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认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树立正确的世

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积极参与集体活动，维护集体荣誉。

3. 道德品质

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有大爱大德情怀。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践行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养成良好品行。

4. 学习态度

着力提升自主学习能力、实践创新能力，努力成为一流创新型人才。在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提升获得新知的紧迫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和科研训练，严守考试纪律，坚守学术道德。

5. 心理素质

注重自身心理素质建设，努力做到认知合理、情绪稳定、行为适当、人际和谐，自我调节能力和自我平衡能力强。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力，拥有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6. 法纪观念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对法律的信仰。掌握我国基本法律知识，努力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法纪观念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能自觉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不在学校进行任何形式的

宗教活动。

(二) 奖励分 (分值≤20 分)

1. 社会工作分 (分值≤10 分)

社会工作分主要指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热情服务同学,无私奉献同学,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当学期社会工作综合表现评定的分数。依据社会工作职责范围,分成以下四大类(具体指代对象见附件):

对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一类(校院社会工作主要负责人)	10	8	6
二类(校院社会工作次要负责人)	8	6	4
三类(其他社会工作者)	6	4	2
四类(其他社会工作参与者)	4	2	1

注:(1)社会工作奖励加分采取就高原则;同一社会工作组织不能进行叠加。

(2)各类社会工作的优秀、良好比例各不超过 20%、30%,兼职不累加,考核评优的比例需报学工处、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不得随意提高比例;

(3)社会工作中没有考核等级的,采用“良好”一档加分;

(4)发放薪资的学生助理获得荣誉证书可加分,其他情况不加分;

(5)各类评分必须报学院学工办与承担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会相关部门审核,否则不予加分。

2. 其它奖励分 (分值≤10 分)

表一:

类别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参加官方或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培训班培训	3	2	1	0.5
公开发表有关大学生思政教育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相关的文章（第一作者）分/篇，第二、第三作者依次减 1 分	6（国家级及以上）			
党校培训结业并获得优秀	4		1	

表二:

类别	级别		
	校外 (分/ 人·次)	校级 (分/ 人·次)	院级 (分/ 人·次)
受到公开通报表扬、奖励（包含“优生优干”，“两红两优”，获最佳称号在原有基础加 0.5 分）	3	2	1
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	3	2	0.5
参加慈善爱心、无偿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	1 分/人·次，上限 3 分		

注：“校外”是指官方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社会团体组织，如江西省青年志愿者协会、江西省红十字会等。

（三）惩罚分（分值 ≤ 20 分）

分值类别		扣分细则(分/人·次)
校纪处分	留校察看	20
	记过	15
	严重警告	10
	警告	6
批评教育	校级通报批评	5
	院级通报批评	3

注：（1）受法纪处分的德育素质测评分直接确定为零分；

（2）同一事项受不同奖（惩）者分数不累加，以奖（惩）最高分计。

三、智育素质测评（总分≤100分）

智育素质主要考察本科生在学业课程、实践教学、科技创新和职业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智育素质测评分=学业课程分+科技创新分+职业技能分

（一）学业课程分

学业课程分=课程（必修课、专选课）成绩-主干课惩处分

其中：

课程成绩=∑各课程（必修课、专选课）成绩÷课程门数

主干课惩处分=未达标课程门数*1分/门

注：（1）申请缓考的课程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其缓考成绩计入下学期综合测评；

（2）考试舞弊、旷考者该门课程计零分，考试舞弊者取消该学期奖学金评选及当学年评优评先资格；

（3）选修课和体育课不计入学业课程分。

表三：四级计分制课程换算标准为：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计分	95	80	65	50

(二) 科技创新分 (分值≤15 分)

1. 创新创业及相关学科竞赛

类别 分值 级别	竞赛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优胜奖	未获奖
国家级	15			8	4
省级	15	10	8	6	3
校级	6	5	4	3	2
院级	4	3	2	1	0.5

注：(1) 竞赛种类参照最新版《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文件中的《2018 年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一类 A 级赛事加相应奖励分值，一类 B 级、二类 A 级赛事分别加相应奖励分值的 90%、80%；

(2) 同一项目受不同级别奖励，分数不累加，以最高奖励分计；

(3) 奖励分均加给第一作者或主持人，其他人员(不超过 6 人)按照先后排序，在相应奖励分值加权的基础上依次递减 0.5 分，直到该项零分为止；

(4) 教育部所确认的学科竞赛主要包含：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

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字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

(5) 院级创新创业未获奖参与者，均加 0.5 分。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级别	分值	类别	项目立项	项目结项
			项目主持人	
	国家级		4	6
	省级		3	5
	校级资助		2	4
	校级自筹		1	3

注：(1) 大创项目参与人，应在主持人相应分值的基础上减 0.5 分；

(2) 大创项目立项或结项时，以该项目参加竞赛并获奖，或是依托大创项目发表学术论文而结项，则按就高原则加分。

3. 学术论文与知识产权

级别	分值	类别	发表论文			入选交流	获批知识产权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一作者	知识产权拥有人
		SCI、EI、SSCI、CSSCI	15	12	8	/	发明专利：8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其它知识产权：6
		A 类期刊	12	8	6	/	
		核心期刊	8	6	4	/	
		国家级	6	4	2	3	
		省级	4	2	1	2	
		校级	2	1	0.5	1	

注：(1) 学术论文内容需与所学专业相关或相近；

(2)若学生为论文通讯作者,则按第一作者相应分值加分;

(3)知识产权奖励分均加给第一产权拥有人(学生),其他人员(不超过5人)按照先后排序,在相应奖励分值的基础上依次递减1分;

(4)其它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等等。

(三)职业技能分(分值≤5分)

含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通过相关等级考试(如取得普通话证,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以及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如导游证、教师资格证)。

奖项	合格	优秀	备注
CET-4	2	3	若先后两次以上(含两次通过CET-4或CET-6,只对第一次予以加分;CET-4考试优秀(550分及以上)、CET-6考试优秀(520分及以上);计算机二级每增加一级加1分;英语专业四级和八级分别参照国家四、六级加分值标准执行;“其它”仅限与学业相关的资格证,但不限定专业,允许跨专业考证。
CET-6	3	4	
计算机二级	1	/	
其它/每项	1	/	

注:(1)以上人员由本班班长统计,予以加分,有证件的需出示证件;

(2)以上加分只当学期有效。

四、体育素质测评(总分≤100分)

体育素质测评分=体质健康测评分+体育竞赛分+小队基础分

(一)体质健康测评分(分值≤80分)

1. 体质健康测评分=实际测评分*80%，实际测评分由军事体育部根据学生体质测试结果计算；

2. 本科生因个人原因获批免测，其体质健康测评分=65*80%=52；

3. 体质健康测评分适用于测评当学期，如因学校原因该学期未举行体质测试则该学期学生体质健康测评分=80*80%=64。

(二) 体育竞赛分 (分值≤20 分)

名次 级别	破记录 (另加)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第 八	裁判 (分/ 人·次)
国家级	20	18	16	14	12	10	8	6	2	
省级	5	15	12	10	8	7	6	5	4	1.5
校级	3	10	8	7	6	5	4	3	2	1
啦啦队/广 播体操	/	8	6	5	3			/		
院级	2	5	3	2	1			0.5		

注：(1) 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每人加相应分值，非主力队员每人加相应分值的 80%；(评为优秀队员在原有基础上加 1 分)；

(2) 集体项目的教练加相应分值的 50%；

(3) 校运会的教练加 3 分；

(4) 各级别赛事学生裁判加分上限为 3 分。

(5) 每项项目，担任多职位者，取最高分加，不能叠加。

(三) 校院级体育小队基础分：

奖励条件	奖励分值（分/次）
校院级体育比赛（如：排球赛、定向队、篮球队等）教练、领队、裁判	3、3、1
校院级体育比赛（如：排球赛、定向队、篮球队等）未获奖队员	3
校院级体育比赛（如：排球赛、定向队、篮球队等）后勤人员	1

注：（1）若参与项目为职务内工作则不加分；

（2）校院级体育比赛中后勤人员奖励加分值上限 10 分。

五、美育素质测评（总分≤100 分）

美育素质主要考察本科生认识美、爱好美、发现美、创造美的能力和素质。

美育素质测评分=基础分+文化艺术分+媒体艺术分

其中，文化艺术分和媒体艺术分的总和不超过 40 分，媒体艺术分不超过 20 分。

（一）基础分评分标准（60 分）

积极主动参与涉及艺术、自然、社会、科学、文化等方面的美育教育，提高审美感受力、创造力及审美情趣，促进人格的完善以及整体文明素质的提高。

（二）文化艺术分（分值≤40 分）

文化艺术主要是学生参加文化、艺术类活动，主动培养健康的兴趣、爱好，具有审美情趣和一定的审美能力。

表一:

级别 分值 类别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一	二	三	其他 奖项	一	二	三	其他 奖项	一	二	三	其他 奖项
文化艺术作品或节目参赛	15	12	10	5	12	10	8	4	10	8	6	2
校园文化活动比赛	12	10	8	4	10	8	6	2	8	6	4	1
参加文化艺术演出	12				8				5			
主持	11				7				3			
礼仪	7				4				2			

注: (1) 同一作品、节目获多项奖励, 计分就高不累加;

(2) 校园文化活动指朗诵、演讲、主持、辩论、演唱、书画、阅读等各类繁荣校园文化生活的活动;

(3) 集体项目(作品、节目、活动、演出等)每人加相应分值的 60%;

(4) 若参加文化艺术演出、主持和礼仪为职务内工作不加分, 主持与礼仪加分上限为 20 分;

(5) 凡参加学院鼓励文化艺术比赛但未获奖者, 皆可加 2 分。

3、辩论队加分细则

表二: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最佳辩手
世纪杯	14	12	10	8	5
多院杯	10	8	6	4	3
院级比赛	5	4	3	/	2

说明:

- (1) “世纪杯”进入复赛，队员另加 3 分，不累加。
- (2) 校级比赛获奖时，队长与队员加同样分。
- (3) 担任校级比赛评委 2 分/场，多于 3 场不予加分。院级比赛评委 1 分/场，多于 3 场不予加分。
- (4) 担任校级比赛主席 1 分/场，多于 3 场不予加分。院级比赛主席 1 分/场，多于 3 场不予加分。

(三) 媒体艺术分 (分值≤20 分)

媒体艺术主要指学生通过校内外有关媒体,公开发表文章、宣传稿件等,体现学生较强的文字运用能力和宣传报道能力。

级别 类别	省级及 以上主 流媒体	市(厅) 级	校级			院级
			校级 报刊	微信公 众号	广播站、 记者团	院网、“职师 领航”微信公 众号
发表文 章(宣 传稿 件)分/ 篇	5	4	3	2	1	2

注: (1) 同一稿件获多项奖励, 计分就高不累加;

(2) 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主要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江西日报、江西卫视、中国青年网、大江网、省级及以上官方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 市(厅)级主要指江西教育网、江西青年网、市厅级官方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

(3) 同一稿件有多个作者(仅限前三位), 第一、二、三

作者加相应分值的 100%、60%、40%。

六、劳育素质测评（总分≤100 分）

劳育素质主要考察本科生的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在文明创建、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当中的具体表现。

劳育素质测评分=基础分+文明创建分+社会实践分+志愿服务分

（一）基础分评分标准（60 分）

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学生在校期间能够积极参与文明养成教育实践、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校院安排的劳动教育活动，通过劳动教育达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的综合目标；步入社会后能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奉献社会。

（二）文明创建分（分值≤20 分）

文明创建主要指学生积极参加文明养成教育实践活动，能够做到言行文明、寝室文明、学风文明、校园文明、安全文明、网络文明，能从力所能及的小事小节做起，逐步内化为个人行为习惯，不断提升文明素养水平。

1. 获评校级文明卫生寝室，该寝室每人加 5 分；获评校级卫生先进工作者加 5 分。

2. 获评院级文明卫生寝室，该寝室每人加 3 分；

3. 校级抽查学生寝室文明卫生，评分 90 分及以上的寝室，

即获得公开表扬，每人加 3 分；评分 70 分至 79 分的寝室，每人扣 3 分；评分 69 分及以下的寝室，每人扣 5 分。

4、被通报 2 次及以上院级寝室卫生/安全隐患者，取消本学期奖学金评选资格。

5. 违反“六严禁”所列规定（具体参照《江西农业大学学生日常管理规定》最新版），每发现 1 例，违反规定者每人扣 10 分/次。

6. 文明创建竞赛

类别	级别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一	二	三	其他奖项	一	二	三	其他奖项	一	二	三	其他奖项
文明创建竞赛		10	8	6	4	8	6	4	2	6	4	2	1

注：（1）文明创建竞赛指与文明创建相关的科技、文化、艺术等竞赛活动，应与“美育素质”模块中“文化艺术”类别的校园文化活动相区别；

（2）同一类别竞赛获多项奖励，计分就高不累加；

（3）集体项目每人加相应分值的 60%。

（三）社会实践分（分值≤10 分）

社会实践主要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校院组织或自发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如实践教育周活动及寒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军事训练活动等，体现学

生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和实践服务水平。

类别 \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罚项	扣分
社会实践优秀调查报告（论文）	10	8	5	不参加学校规定的实践活动或社会实践报告不合格或上交虚假报告者	10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营队）	10	8	5		
新生军训先进个人	/	/	2		
新生军训方阵、表演方阵	/	/	1		

注：（1）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论文）的作者若为两人及以上，则每人均按相应分值的 80%加分；

（2）社会实践优秀营队成员，按相应分值的 60%加分；

（3）同一项目获多次奖励，就高加分不累加。

（四）志愿服务分（分值≤10 分）

志愿服务是指在不求回报的情况下，为改善社会，促进社会进步而自愿付出个人的时间及精力所做出的服务工作。

类别 \ 级别 \ 分值	国家级	省级	市厅级	校级	院级	分值（分/人·次）
各类会议、活动、比赛的青年志愿者	6	5	3	2	1	/
义务劳动等	1 分/人·次，上限 3 分					

注：（1）参加区域性组织/协会（如华东地区等）举办各

类会议、活动、比赛的青年志愿者，在省外举办参照国家级加分标准执行，在省内举办参照省级加分标准执行；参加社会性团体组织/协会的青年志愿者，在省外举办参照省级加分标准执行，在省内举办参照市厅级加分标准执行；

(2) 同一项目若获多次加分，则就高加分不累加。

七、其他要求

1. 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负责测评工作；各自然班级成立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班测评工作。

2. 德育基础分为 80 分，美育、劳育基础分均为 60 分，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据此结合评分细则进行加减分，由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定。

3. 本细则各项奖励加分中的“校级”是指学校党政或职能部门组织的活动、比赛所给予的奖励。

4.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学院学工办根据学校相关部门、学院团委和学生会各部门提交的学生测评数据，高效有序组织开展测评工作。

5. 综合测评各模块的测评结果上报前，要向全体学生公开公布，接受学生的监督和咨询。

6. 综合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为各类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毕业生就业以及免试研究生推荐提供依据。

7.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是一项严肃的工作，是本科生档案材料之一。凡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发现，酌情给予处分。

八、附则

1. 本细则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如有与学院原规定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

2.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各班根据具体情况提交学工办加以讨论并裁决。

附件：1. 职业师范学院关于本科生社会工作类别说明

职业师范学院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职业师范学院关于本科生社会工作类别说明

为加强对学生干部的教育管理，依据学生参与社会工作履行职责的范畴，分为以下四大类，为我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相关工作提供参考：

一类：校院社会工作主要负责人。

主要包含：校院学生会正副主席、校院团委学生书记、学生校长助理、学校职能部门组建的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职师院团学工作主席团成员、新生军训教官（大一评为优秀、大二评为良好）等。

二类：校院社会工作次要负责人。

主要包含：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长、学校职能部门组建的学生组织次要负责人、班长、团支部书记、新生辅导员、社团优秀负责人等。

三类：其他社会工作者。

校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工作小组负责人、学生助理、学校职能部门组建的学生队伍副部长、社团优秀社员等。（其中院大学生安全宣传监督小组、科技小组、考研服务小组负责人直接考核为优秀，其他小组负责人评为良好）

四类：其他社会工作参与者。

包括校院学生组织干事、其他班委、寝室长等。

各类社会工作需在当学期时效内以聘书或证书为据，新生

辅导员的社会工作适用于所带新生的第一学期。

本说明自发布起开始实施，如与之前细则相冲突，以本说明为准。未尽事宜，由职业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解释说明。

职业师范学院

2023年3月21日

江西农业大学职业师范学院

2023年3月21日印发